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8〕9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7号)精神,加快推进我省开发区转型升级,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,经省政府同意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

部署,以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统领新一轮对外开放,进一步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,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,完善开发区体制机制,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示范区、经济国际化的先行区、投资贸易自由化的实践区,为我省奋力推进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

坚持深化改革。先行先试中央和我省各项改革任务,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以改革激发新时代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,提供开发区改革样本。

坚持开放发展。以开放促发展,加快推进开发区平台、产业、企业和人才国际化,发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路者和吸引高质量外资主阵地的作用。

坚持创新驱动。推进开放创新、科技创新、机制创新,吸引集聚创新资源,提高创新服务水平,推动开发区发展由追求速度向追求高质量发展转变,由同质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,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。

(三) 发展目标。开发区扩大开放的载体作用进一步发挥,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,产业集聚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巩固,新型城市化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凸显,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。到 2020 年,全省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.1 万亿元,进出口总额和利用外资总额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50% 以上;建成产值超千亿元的开发区 20 个、国际产业合作园 25

家,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、较强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先进制造业集群,成为“浙江制造 2025”领跑区。

二、优化产业结构

(一)推进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。加强与发达国家政府、企业、中介组织的交流合作,打造一批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。聚焦国际前沿技术、新兴业态和先进制造,发挥国际产业合作园政策和资源叠加效应,推进精准招商,逐步构建集产业链、投资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、服务链于一体的开放创新体系,带动开发区产业向国际价值链高端跃升。争取国际产业合作园在国家级开发区实现全覆盖。(省商务厅负责)

(二)增强开发区创新驱动能力。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。鼓励海外科技孵化投资,带动专家团队引进和高端项目落地。推进智慧开发区建设,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实现产业智慧化和园区管理智能化。推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。(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保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三)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,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化建设实现产业链拓展、价值链提升。集聚发展优势主导产业,打造一批领跑“浙江制造 2025”的产业集群,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,建设一批龙头企业主导、规模优势明显、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四)打造外向型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加快培育以技术、品牌、质量、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,建设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外向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进出口基地,推动块状特色产业走向国际市场。积极培育制造业集群中关联度大、主业突出的龙头企业,鼓励集群内企业通过股份化、资本化等方式构建产业联盟。鼓励开发区企业“走出去”并购,支持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建设境外产业合作园。(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金融办负责)

(五)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。在巩固提升制造业的基础上,鼓励发展研发设计、专业维修、信息服务和金融、审计等生产性服务业,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。顺应开发区产城融合趋势,合理布局生活性服务业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六)提升浙台经贸合作区发展水平。密切浙江和台湾经贸往来,着眼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,推动浙台(苍南)经贸合作区等4家对台经贸合作区在高端制造、科技研发、精致农业等领域与台湾开展深入合作。支持浙台(玉环)经贸合作区创建国家级对台经贸合作区。(省商务厅负责)

(七)整合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。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筹规划,推动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、保税港区等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。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加工制造中心、贸易销售中心、交易结算中心、物流配送中心、维修服务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等方向发展。(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税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浙江检验检疫局、宁波检验检疫局负责)

三、优化空间布局

(一)强化开发区规划引领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开发区的统筹规划,合理布局一二三产业和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,平衡产业用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,打造宜产宜居生态开发区。(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建设厅负责)

(二)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。全面推进开发区整合提升,鼓励开发区在不涉及“四至”范围变更、不突破国家核准面积的前提下,推进体制创新、资源整合和产业提升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整合相邻、相近园区,实现区块间联动发展。支持综合实力强、产业特色明显、发展质量较高的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,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立飞地园区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四、优化资源配置

(一)加大开发区利用外资力度。把引进外资作为开发区“一把手工程”,强化招商队伍建设,创新招商引资方式,鼓励采取中介招商、委托招商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等方式引进外资。鼓励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,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、行业龙头企业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,集中引进一批能带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、引发产业裂变的产业项目。允许各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二)加大开发区用地支持力度。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,各地对开发区外资项目

落地所需建设用地予以优先保障。积极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,合理开发地下空间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国际产业合作园可参照省级特色小镇支持政策施行。(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三)加大开发区金融支撑力度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发行债券融资。鼓励开发区依托区内外上市公司、保险资金等高端要素,设立科技创新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等基金,打造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,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、产业创新的推动作用。(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)

(四)推进开发区资源要素配置改革。建立健全开发区资源要素交易平台,促进形成资源要素自由流动、平等交换的市场体系,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。开展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,开发区项目投资强度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针对不同类型企业,在用地、用能、排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激励和倒逼政策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五)推进开发区人才队伍建设。推进开发区人才体制机制改革,探索实施“一事一议”引才、产业精准引才、全球化柔性引才等人才引进模式。支持开发区推进“千人计划”,在海外人才密集地区建立常态化人才联络网,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专业人才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,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,加强公共实训

基地建设,鼓励中外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。借鉴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人才引进政策,帮助我省高端紧缺人才解决子女入学、家属就业、房屋居住等问题。(省委人才办、省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六)推进开发区绿色生态发展。严格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健全开发区从规划编制到建设实施全过程低碳生态管理机制。推进开发区生态化、循环化改造,鼓励建设生态工业示范园区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绿色园区。推进开发区绿色工厂建设,实现厂房集约化、原料无害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环保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五、优化体制机制

(一)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。充分赋予开发区投资权限,将开发建设、经济管理各项职能和审批权限依法下放给开发区。对于暂时不宜下放的管理权限,实行“见章跟章”制度,基本做到区内事区内结。落实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发证权和备案权,探索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、社会等管理权限。理顺开发区财税管理体制,建立完善开发区与所在地政府投入和产出分成制度。(省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二)推进开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按照精简、效能、统一原则,推动实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,对于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

中需要由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,探索取消预审环节,简化申报程序,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报送。积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经验,协调推进开发区立法工作,构建法治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。(省编办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三)建立开发区工作容错免责机制。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和规定,对在推进改革、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过失,给予宽容和免责,为开发区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。(各设区市政府负责)

(四)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制度。加强开发区统计工作,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体系,强化综合考核评价导向作用,引导开发区走高质量发展之路。(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负责)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30日印发

